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光电”）、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新光电”）（以下合并简称“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3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37号）；公司聘请河南华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地”）担任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其已就旭飞光电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华地（2015）估字第001号）；公司聘请了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嘉泓”）担任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其已就旭新光电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冀嘉泓[2014]（估）字第09014-1号、冀嘉泓[2014]（估）字第09014-2）。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

#### 1、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河南华地、河北嘉泓分别承担本次交易标的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河南华地、河北嘉泓作

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河南华地、河北嘉泓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河南华地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价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河北嘉泓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价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中天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

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东旭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的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 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拟就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建林、周波、龚昕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的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建林、周波、龚昕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